## 中華科技大學保護智慧財產權推動小組設置辦法

97年1月21日96學年第1學期第15次行政會議通過98年9月7日9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98年10月19日98學年度保護智慧財產權推動小組會議修訂通過109年5月18日108學年度保護智慧財產權推動小組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 本校為辦理保護智慧財產權相關宣導及執行事宜,並依據教育部台訓(一)字第 0960146849 號函,設置「中華科技大學保護智慧財產權推動小組」(以下簡稱本小組)。

## 第二條 本小組之任務如下:

- 一、規劃並推動有關智慧財產權相關法令規定之宣導活動。
- 二、檢視校園合法軟體、教科書、影音光碟等之使用。
- 三、訂定學生違反智慧財產權相關校規規範措施。
- 四、訂定校園電腦網路使用之遵守規範。

五、其他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相關事項之規劃與執行。

- 第三條 本小組置委員一十九位,主任委員由校長兼任,副主任委員 由副校長兼任;委員由研發長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 進修部主任、新竹分部主任、主任秘書、人事室主任、會計 室主任、圖資中心主任、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、學生代表 二人及各學院院長兼任。另置執行秘書一人,由圖書暨資訊 中心主任兼任。
- 第四條 本小組置工作小組成員若干人,由教務處、學務處、總務處、 新竹分部、進修部、秘書室、人事室、 圖資中心、通識教育 中心等單位,各推派一至二名組長(或組員)兼任,協助處 理事務性工作。
- 第五條 本小組每學年召開會議一次,並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,必要 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保護智慧財產權推動小組會議通過,依行政程序陳 請校長發布實施,修訂時亦同。